**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風險衡量標準**

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府計管字第1050220773號函實施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17日府計管字第1070095485號函修正

1. 苗栗縣政府各相關業務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）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，隨時檢討未來可能影響政策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，逐項記錄。
2. 本府各單位應針對前點各項風險因素進行「影響程度」及「發生可能性」分析。
3. 前點「影響程度」區分為「輕微」、「嚴重」及「非常嚴重」。

「輕微」指「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輕微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1。

「嚴重」指「跨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中度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2。

「非常嚴重」指「機關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大量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3。

1. 第二點「發生可能性」區分為「幾乎不可能」、「可能」及「幾乎確定」。

「幾乎不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0至40%」，其危害度為1。

「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41至60%」，其危害度為2。

「幾乎確定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61至100%」，其危害度為3。

1. 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為其「影響程度」危害度乘以「發生可能性」危害度。
2. 本府各單位應依據分析結果繪製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，並優先處理危害度較高之風險因素。
3.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訂定風險衡量相關規定者，比照本標準辦理。
4. 本標準經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決議後實施。

附表：

**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 | 輕微（危害度1） | 嚴重（危害度2） | 非常嚴重（危害度3） |
| 幾乎不可能（危害度1） | （危害度1） | 風險因素E（危害度2） | 風險因素A風險因素F（危害度3） |
| 可能（危害度2） | 風險因素C（危害度2） | 風險因素D（危害度4） | 風險因素B（危害度6） |
| 幾乎確定（危害度3） | （危害度3） | 風險因素G（危害度6） | （危害度9） |